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172號

原告 邱福堂

被告 戴志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564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404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,000元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3月3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7月19日前某日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。又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同年4月時起，以通訊軟體LINE向伊佯稱投資可獲利，致伊陷於錯誤，而於同年7月19日上午11時許與被告相約伊居所面交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，致伊受有150,000元之損害等情，經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564號刑事判決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2月在案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頁至第8頁反面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

01 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
02 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
04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5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06 審酌後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07 六、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
08 免納裁判費，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兩造亦未見支出訴訟
09 費用，自毋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1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18 書記官 黃怡瑄